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5-116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)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，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3,406,800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5,432,000股股票(共计18,838,800股股票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9113%)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融证券”)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4日，购回期限为360天。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四川恒康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除本次质押外，四川恒康未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其他质押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四川恒康共持有本公司18,838,936股股票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9114%，其中流通股13,406,88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185%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,432,05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9928%。其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8,838,8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.999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9113%，其中流通股13,406,8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流通股份的99.9994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.165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185%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,432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的99.9989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.833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99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